

设立融资性担保牌照的条件

产品名称	设立融资性担保牌照的条件
公司名称	国信企航（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350.00/元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9层1002号（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519128980 18519128980

产品详情

注册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前款关于主发起人、一般发起人等规定的条件。
-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三)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 (四)有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五)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六)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七)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八)其他审慎性条件。

注册融资性担保公司，需取得“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具体审核以下几点：

在本市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由一至两个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等作为主发起人组建。

(一)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
- 2.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近三年累计净利润在1000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原则上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60%。

(二)自然人作为主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有发起出资的经济实力，具有一定的实业背景并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出具相应的有效证明。
- 2.无重要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不良从业记录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在本市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以货币一次性实缴，且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由一个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发起组建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由两个企业法人作为主发起人发起组建的，持股比例原则上各不低于20%；自然人作为主发起人发起组建的，应当持有适当比例的股权。

一般发起人应当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持续的出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原则上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且持股比例不低于1%

全国个地区的融资担公司牌照收购及转让相关业务联系我！